

## 1987/3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本着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及争取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的愿望,

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

又忆及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1981年11月9日第36/1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5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3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意义以及研究各国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题为“1987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⑧所载有关世界许多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调查结果,

希望促成迅速和彻底消除《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所界定的阻碍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建议拟担任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区域间讨论会的东道国,这次会议是大会第38/25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举行的,

1. 重申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进一步交流各国的经验将会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做出贡献;

2. 注意到秘书长在分配给部门和区域咨询服务

④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⑤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⑦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⑧E/CN.5/1987/2。

方案的资源范围内,正在为1988年举行大会第38/25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区域间讨论会作出安排;

3.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国别报告;

4.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报告,参照大会第36/19号、第38/25号和第40/2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所取得的经验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 1987/36. 利用科技以求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科技进步是人类社会求得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项目标,该宣言要求各国争取实现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科技的成就,并为求社会的社会发展而逐步增加对科技的利用,且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又重申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规定,该宣言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技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实现人权和自由,

认为上述宣言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助于为求科技的进步而进行国际合作,也有助于巩固和平,

强调各国为促进科技进步而进行国际合作，有利于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有助于发展与促进和平。

注意到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将在纽约举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深信在科技迅速进步的时代，应使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工作用于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用于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意识到包括技术转让可能性在内的技术合作是使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好的社会进步的办法之一，

忆及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第1985/21号决议，其中具体指出下一次提交的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应对新出现的技术给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影响作出更透彻的分析，并应分析国际上对适当技术的传播以及将技术应用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 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合作，确保科技进步造福它们国家的人民和整个人类以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并有助于消除世界上经济落后和严重的社会问题，如饥饿、文盲、无家可归、失业和卫生保健不足等；

2. 强调必须利用科技进步实施全部的基本人权，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敦促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利用科技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防止滥用这些成果危害到各国人民；

4.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结合审查世界社会状况，审议利用科技以求社会发展的问題。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 1987/37.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又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和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1号决议，

还忆及该国际年之前及其期间的活动目标是根据国家的轻重缓急在1987年底以前改善一些贫民和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所和居住环境，并示范到2000年改善贫民和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所和居住环境的方式方法，

遗憾地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口没有适当的住所，他们生活在有碍健康的非常不卫生的环境中，

注意到千百万人缺乏适当的住所构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要求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行动，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sup>⑤</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条约》<sup>①</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②</sup>以及《发展权利宣言》<sup>③</sup>规定，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实现该项权利，

认识到提供适当住所对促进和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身体健康是必不可少的，

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机构采取决定性措施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和目的，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在评价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成果时，适当注意为贫民和处境不利地位的人提供住所的社会和人道方面问题，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注意该国际年的实际后续活动；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世界社会状况时，继续注意住所不足的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 1987/3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⑤</sup>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